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3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金生

蘇正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320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金生與被告蘇正生為朋友關係，於民國112年2月1日22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之喝一杯熱炒店（下稱熱炒店）內，因細故發生口角爭執，被告蘇正生基於妨害名譽之犯意，在熱炒店內之不特定人得共見共聞之場所，對被告吳金生辱稱「幹你娘」、「幹你娘雞掰」等語，足生貶損被告吳金生之名譽及社會評價。被告吳金生則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朝被告蘇正生身體部位攻擊，被告蘇正生亦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反擊被告吳金生，以口咬被告吳金生手部，被告蘇正生因而受有頭部鈍傷、臉部挫傷之傷害，被告吳金生則受有左手表淺擦傷疑似咬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吳金生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；被告蘇正生所為，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

01 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本案被告吳金生、蘇正生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
03 起公訴，認被告吳金生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、
04 被告蘇正生係犯同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09
05 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上開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、第
06 314條之規定，均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即被告吳金生、
07 蘇正生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具狀撤回本案告訴，此有被告吳
08 金生、蘇正生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及本院113年2月23日準備程
09 序筆錄在卷可稽，依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
10 不受理之判決。

1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4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莊婷羽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9 上級法院」。

20 書記官 謝旻汝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